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訂定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、請假期限及有關規定:

- 一、 曠職:未經請假擅離職守。從業人員一個月之內曠職未滿六日者 按日計扣薪給,累積達六日或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者免職。
- 二、 留職停薪:保留職務停止支薪,由總經理核准。
- 三、 留資停薪:保留原資停支薪給,由總經理核准。
- 四、 事假:因事須親自處理者,得請事假,事假期間不發薪給。事假 及家庭照顧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十五日,逾期以曠職論。
- 五、家庭照顧假: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 事故須親自照顧者,得請家庭照顧假,全年以七日為限,假期內 不發給薪給。
- 六、普通傷病假:從業人員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 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,全年普通傷病假合計十五日以內者薪給 照給;超過十五日而在卅日以內者,薪給減半發給。普通傷病假 全年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- 七、 生理假:女性從業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 假一日,假期內薪給減半發給。生理假及第六款普通傷病假全年 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三日。
- 八、 特准普通傷病假:全年不扣薪普通傷病假逾十五日,以特別休假 抵充後仍須續請病假者,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特准普通傷病假:
 - 因嚴重傷病須開刀住院或長期療養者,得申請前六個月支全薪,後六個月支半薪特准普通傷病假;因非屬嚴重傷病,須住院或在家療養者,得申請前六個月支半薪,後六個月不支薪特准普通傷病假,或申請一年不支薪特准普通傷病假。
 - 申請特准普通傷病假,支全薪或支半薪者均由總經理核准,不 支薪者由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經理核准。
 - 特准普通傷病假如係跨越二計假年度,則於次一年度開始時, 應中斷之,改請不扣薪普通傷病假十五日及特別休假後,始得 接續請特准普通傷病假。
 - 4. 特准普通傷病假三年內累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,逾期仍須續假,得申請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,提前或期滿痊癒時應提具證明文件後准予復職。如期滿仍不能工作時應照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。
 - 5. 嚴重傷病之認定,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準。
- 九、婚假:從業人員結婚得請婚假八日,假期內薪給照給,婚假應自 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事由,經

簽奉總經理同意者,得於一年內請畢。

- 十、 主婚假:從業人員子女結婚,得請主婚假一日,假期內薪給照給, 並應於子女結婚、歸寧或宴客日之前二日起五日內請畢。
- 十一、產假:女性從業人員,分娩前後得請產假八星期;妊娠三個月以 上流產者,得請產假四星期;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 得請產假一星期;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得請產假五日。其在 本公司服務滿六個月者,假期內薪給照給,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 給。
- 十二、陪產檢及陪產假:從業人員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 者,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,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, 從業人員陪產之請假,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 期間內為之,假期內薪給照給。
- 十三、喪假:從業人員申請喪假依下列各目辦理:
 - 1. 父母、養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給予喪假十四日。
 - 2. 祖父母、子女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十日。
 - 3. 外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,給 予喪假六日。
 - 4. 兄弟姐妹喪亡者,給予喪假五日。
 - 5. 曾祖父母、配偶之外祖父母喪亡者,給予喪假三日。
 - 6. 子女之配偶、兄弟姐妹之配偶、配偶之兄弟姐妹喪亡者,給予 喪假二日。
 - 7. 父母之兄弟姐妹喪亡者,給予喪假一日。
 - 8. 喪假得一次或分次申請,惟應於喪亡日起百日之內請畢,假期 內薪給照給。
- 十四、公假:從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核給公假,假期內薪給照給:
 - 1. 參加兵役召集。
 - 2. 參加政府舉辦之集會或與其職務有關之考試或訓練。
 - 3.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。
 - 4. 其他依法令規定給予公假者。
- 十五、公傷病假:從業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,其治療、休養期間,得由副總經理或助理副總經理核給公傷病假。公傷病假歷時二年以內者,薪給照給(領有勞保給付者,補給其差額);超過二年仍未能痊癒者,得申請留職停薪繼續療養,期間以一年為限;留職停薪期滿仍不能工作時,另依保險及退休或資遣規定辦理。從業人員於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,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,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,惟其因事故致人傷亡而涉及賠償或訴訟等費用,本公司概不予負擔。

- 十六、特別休假:從業人員在本公司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按勞基法第 38條規定,給予特別休假,說明如次:
 - 1.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,三日。
 - 2.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,七日。
 - 3.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十日。
 - 4.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,每年十四日。
 - 5.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,每年十五日。
 - 6. 十年以上者,每一年加給一日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十七、哺(集)乳時間:

- (一)子女未滿二歲須從業人員親自哺(集)乳者,每日於工作時間內得有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如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,則另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
- (二)前款哺(集)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

十八、產檢假:女性從業人員妊娠期間,得請八日產檢假。

中途到職者,其次一計假年度應獲得特別休假日數按比例計算。特別休假以獲得休假日期之當計假年度內申請完畢為原則,如當計假年度終了,尚有應休而未休日數時,得於曆年終了時申請保留或改發不休假薪給,但保留日數以十日為限,且特別休假及保留特別休假之總日數以三十日為限。

前項各款假期期間,如遇例假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(不含調移行事曆後已成為工作日之原休假 日),除特准普通傷病假、產假及公傷病假外,均予扣除。

第二條 從業人員享受假期權利應具備之資格:

- 一、本公司編制內從業人員,均享有第一條所訂各項假期之權利。
- 二、留職(資)停薪之從業人員(包括停職處分),不得享有任何假期之權利。
- 第三條 從業人員請假除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、產假、公傷病假及偶發事件無法 及時報告主管時,事後應儘速補報外,其餘各種假期均應事先陳准,如 未陳准或未經核准給假者,其未到勤之工作時間以曠職論。

第四條 申請各類假期應補送之有關證件如下:

一、申請家庭照顧假,應檢具家庭成員預防接種證明、合格醫療院所出 具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二、申請連續三日以上(含三日)之普通傷病假,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或醫師之證明;二日以內之普通傷病假,主管認有必要時,得要求從業人員檢具上述之證明。

三、申請特准普通傷病假,屬嚴重傷病者應檢具公立醫院、甲型綜合醫院(含教學醫院或設有五〇〇病床以上之醫院)或由公司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必須住院或在家療養之證明文件;非屬嚴重傷病者,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或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或在家療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婚假,應於給假開始後卅日內補繳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申請主婚假,應檢送囍帖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六、申請產假,應於給假開始後卅日內檢送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。

七、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:陪產檢應檢送可資證明配偶產檢之文件,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起十五日內檢送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。

八、申請喪假,應於給假開始後卅日內補繳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九、申請公假,應檢送證明文件或其影本。

十、申請公傷病假,應檢送事故發生經過報告及公私立醫院證明。

十一、申請產檢假,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,或媽媽手冊之產檢紀錄。

第五條 從業人員全年未請事假、普通傷病假或曠職者,於曆年終了時,發給十五日之不請假薪給,每請事假、普通傷病假或曠職一日者扣減不請假薪給一日,每日金額按發給當月薪給所得金額卅分之一計算,中途到職者按比例計發。

- 第六條 從業人員特別休假日期,應妥為安排,以輪流休假為原則。
- 第七條婚假、主婚假、產假以一日為計假單位;生理假、特准普通傷病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、公假以半日為計假單位;特別休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以一小時為計假單位,八小時折算一日;另,申請3小時以下之特別休假,應先徵得權責主管同意,且請假時段須接續當日出勤開始或迄止時間,不得運用於當日中間時段;事假、家庭照顧假以半小時為計假單位,八小時折算一日,不足上述個別計假單位者,以個別計假單位計。
- 第八條 從業人員請假應檢送或補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,除取銷原核准 之假期外,以曠職論,並予以懲處。
- 第九條 從業人員因特殊必要之原因,陳請總經理核准後,得辦理留資停薪,期間以一年為限。但因外調中鋼集團關係企業工作,辦理留資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從業人員任職滿六個月者,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,經總經理核准後,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,但不得逾二年。 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,期間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 則,但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,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提出書面申 請,並以二次為限。 前項書面應記載事項,依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 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從業人員全年得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及特別休 假日數,係以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廿日止為準。